

「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 之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鄭凱元*

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看到了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提供了「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方案之訊息，仔細閱讀了其立意與措施後，發現符合自身需求，因而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經過前後兩期各六個月與四個月的執行後，受益頗多。對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提出這項以輔助年輕學者為主的方案，筆者深表支持與贊同，對於人文學研究中心給予筆者的補助與協助，筆者也有著最大的感謝。願藉由此文介紹筆者申請與執行此案之相關經驗，並對此項方案的特色與一些限制稍加著墨，提供給有興趣之讀者參考。

此項針對年輕學者的補助案，原則上優先補助拿到博士學位五年內之年輕學者，由申請者洽詢其相關研究領域內之資深而傑出的學者，在取得其願意擔任「薪傳學者」、給予申請者諮詢與指導之同意後，撰寫研究計畫並向人文中心提出申請，人文中心的補助原則優先考慮申請人所邀之薪傳學者並非其論文指導教授、非同校教師、以及近五年未與申請人有合作關係者。根據人文中心的規定，薪傳學者須為正教授或正研究員，並曾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的重要獎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在近五年曾在相關領域之頂尖學術期刊或頂尖出版機構發表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此外，此方案之申請方式分兩種：一種是個別學者提出申請；另一種是以研究群的名義提出申請。這兩種申請方式在薪傳學者的資格限定與補助方式上也有所不同：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者，只能找國內學者或在國內客座之學者擔任薪傳學者，由申請人至薪傳學者工作單位討論及互動，人文中心則提供交通費給申請人、以及支付諮詢費用給薪傳學者；以研究群提出申請者，得以邀請國內或國外學者擔任薪傳學者，由薪傳學者至申請單位

* 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聆聽參與人員對於研究構想的報告，並給予建議，人文中心則支付薪傳學者的交通費及諮詢鐘點費，其食宿費則由邀請單位（即研究群主持人所屬單位）支付。若申請者在補助後未能有良好的具體成果，則補助以兩年為上限。

一般而言，拿到博士學位五年內的年輕學者在升等的壓力下，在研究上所採取的策略大致不外乎下列兩種：一是配合最新重要文獻之閱讀，積極將博士論文裡的研究成果做進一步之改寫與修訂，尋求在國內外優良期刊發表的機會；二是在延續博士論文的研究方向上，尋求更深入的鑽研、或是做拓展性的發展，以求取個人在學術上持續創新與突破的條件與機會。對於在大學初次擔任教學工作與行政服務的學術新鮮人而言，要獨立摸索如何達成此二項研究工作之其一或其二，是一項不小的挑戰；在適應新工作與新環境之時，一轉眼可能就已經過了三、五年，角色與處境也瞬間由「備課漢」轉為「背水一戰」，年輕學者面對的壓力不可謂不大。在此背景下，「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與「薪傳學者」的設計便可發揮相當大的助益，在年輕學者平常可能互動的同事、同儕與指導教授之外，提供其研究討論的另一道活水源頭。申請者得以就自身之狀況，評估以何種方式申請較適合。

由於筆者的研究領域並不易找到處在同階段之相關領域學者，因此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此外，由於此補助辦法是在筆者博士畢業後第四、五年左右時出爐，那時筆者已在跌跌撞撞的嘗試下，初步地將一些衍生自博士論文的題材經進一步地撰寫與修訂後發表與出版，但卻也面臨個人在學術發展上的難題。由於筆者在博士論文裡處理語言哲學裡關於規則依循(rule-following)的化約解釋問題，因而觸及到科學哲學裡*ceteris paribus* clause（簡稱cp）或一般所謂的「其他條件均相等」(other things being equal)的語意問題，這個問題在博士論文的架構與篇幅限制下，無法得到深入與充分的探討，但卻會對規則依循的重要議題之解決帶來相當重要的影響。經過進一步的文獻探索，筆者發現，事實上，cp的語意問題在科學哲學裡也是一個逐漸受到注意，但未有既成答案，有待深耕與開墾的新興領域。由於意識到此課題具有前瞻性、又和自己所鑽研的課題具有重要的相關性，因此筆者認為應當適度地拓展在此議題上的研究。雖然筆者大學的主修在理工領域，但博士階段的專攻並不在科學哲學，因此如何能在負擔平日的教學與行政工作外，積極有效地投入此較為新穎的領域變成了筆者一個很大的挑戰。

此時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所提供的「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方案

提供了筆者迎此挑戰的一線曙光。筆者洽詢了在國內科學哲學界具有傑出聲譽的林正弘教授，是否有意願擔任筆者的「薪傳學者」，並協助筆者拓展此橫跨科學哲學與語言哲學領域的研究，幸運的是，林教授慷慨地應允，接下此一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林正弘教授是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哲學博士，專長為科學哲學、知識論、與邏輯，在台大哲學系任教三十多年後退休，現任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曾獲學術獎項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甲等研究獎(1971-1974, 1984-1988, 1996-1998)，國家科學委員會優等研究獎(1988-1989, 1993-1995)，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1989-1991, 1991-1993)等等，符合擔任「薪傳學者」的資格。筆者曾在大學階段修過林正弘教授在新竹清華大學所開設的科學哲學與邏輯等課程，對於林教授的學術實力與人格早有嚮往，能夠在數年後再以「薪傳學者一年輕學者」的方式互動討論，除了備感興奮與期待外，也對林教授的研究熱誠與培育學術後輩的善意，深為感動。

筆者第一次的申請與執行期間是在2006年06月1日至11月30日，我們規劃了共十次的會面諮詢，大約每兩星期碰面一次，每次大約三小時。筆者和薪傳學者的討論內容主要分為下列兩類：一、筆者向林教授呈報論文草稿，以及陳述研究構想與主要論點，並由林教授給予回應與指導。二、筆者與林教授共同研讀重要之相關文獻，試圖深化筆者之論文，以及引伸可能之進一步研究議題。由於筆者的薪傳學者學養豐富，對學術研究充滿熱情，且對提攜後進不遺餘力，因此在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專業論文的研讀上，均給予筆者最多的寶貴見解與指引。有鑑於一個較新議題的切入需要較為持續的投入，因此在林教授同意再繼續進行一梯次的討論下，筆者於2007年03月1日至6月30日向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提出第二次申請，規劃了總共8次的聚會討論，此申請也獲得人文中心善意的通過與補助。在這兩梯次共近一年來的投入下，筆者受益良多，具體的研究成果亦相當豐碩：在輔助案結束後的一年多以來，筆者已有數篇相關論文在國內外重要的專業學術會議發表，其中兩篇並在進一步修改後，已投稿於國外專業期刊審稿中，另外亦有一些論文題目正在構思與撰寫中。在此過程裡，筆者亦利用email以及在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的場合裡，和此領域裡的一些重要學者討論筆者的論文草稿與相關議題，藉此取得他們寶貴的回饋意見，並建立進一步討論與合作的機會與空間。若非有薪傳學者的加持與輔助，筆者勢必無法在短時間內以較為自在的

方式涉入一個較新的研究領域。也由於在這階段的努力，筆者於今年八月順利地升等，並對下階段在學術上投入的方向，有了較好的掌握。

對此方案有興趣之年輕學者可以依自己所處的階段與需要，選擇合適的方式提出申請，若有幾個志同道合、研究議題相近的學者，則可在國內外就其研究領域洽詢適合的薪傳學者給予議題設定與投稿上的指點，若薪傳學者為國外的學者，需要由國外飛抵台灣給予指導，那麼研究群成員的研究則議題便需要已經有相當的聚焦，方能有較大的效果；若是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就近由在國內任教或客座之薪傳學者給予指導，此種方式在諮詢討論的規劃上，會有較大的彈性，可以做較長期性的面對面討論之安排，例如以半年為一期，每二到四星期左右碰一次面，每次二至三小時不等。然而無論依何種方式申請，此項對年輕學者的輔助措施之可行與否，依筆者之見，實有賴於資深的傑出學者是否有足夠的熱情與同情，願意無私地撥出寶貴的時間與精力協助年輕學者發展其潛能。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項方案在薪傳學者資格的設定上可能造成的限制是，若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的年輕學者在其研究領域找不到符合此資格之國內資深學者，則將無法受益於此項方案。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此項方案補助筆者自任教機構（嘉義縣）前往薪傳學者任教處（台北市）的交通費，由於搭乘高鐵，因此不無小補。至於薪傳學者方面，則獲得時薪台幣1,500元的酬勞，相對於薪傳學者的付出，此酬勞實是微薄，若非是出於對學術之熱誠與對年輕學者提攜之情，恐無資深學者會彼此方案所「利誘」。至於筆者從此申請案中，除了獲益於與薪傳學者的討論外，也樂於搭乘舒捷的高鐵，每隔二、三個星期便有一個正當而充分的理由脫離繁忙的教學與學校事務，沉澱一下思緒，整構一下想法，在往返中，往往獲得休憩與充電、以及論文的進展。筆者鼓勵符合相關條件與需求的年輕學者，多利用此立意良好的輔導措施，並順利地找到合適的薪傳學者，享受從事學術研究的成長與樂趣。